**政府采购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全流程）

项目编号：正吉建代字[2024]037

项目名称：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27329)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1405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67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7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_Toc151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052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吉建代字[2024]037

项目名称：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37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宁波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部分道路结构检测、部分道路脱空检测。其他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服务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包括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按采购人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供原始数据，并根据报告数据提供历年道路检测数据对比分析及道路养护策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之一：

①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

②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含：道路工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见证取样检测）；

③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注：以上要求的证书须是有效的，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投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CA申领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投标文件制作：

2.4.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

2.4.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2.4.3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如有），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的递交：

2.4.4.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一日16:00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科贸中心东楼25楼招标代理部；收件人：黎晖 联系方式：13362844863

2.4.4.2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宁波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开标室，详见电子显示屏）。

2.5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www.nbzfcg.cn）。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5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薛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88782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887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翔云路100号科贸中心东塔25层

传真：0574-87736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黎晖、李朦倩、傅圆圆、杨立平、傅金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914884

质疑联系人：张楠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7362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本章内容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服务期限：详见本章内容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如有）。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验收标准 | 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按时完成道路检测递交成果物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约期限 |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包括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按采购人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供原始数据，并根据报告数据提供历年道路检测数据对比分析及道路养护策略）。 |
| 2、付款方式 |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检测内容完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  3.检测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无息）。  注：1.成交人在每笔费用结算之前，需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采购人。2.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成交各项工作的成交单价作为依据进行结算，若经考核存在扣罚情形的，在费用支付时应减去扣罚费用。即：结算金额=对应工作内容成交单价×对应工作实际检测范围-考核扣罚金额（如有），若合同周期内有未检测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按实扣除未检测部分的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
| 3、合同终止 | 1.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2.合同履约期限内如采购人支付成交人的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时，则本年度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
| 4、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实施完成，成交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发起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成交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成交人履约保证金。②因成交人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③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④如果成交人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⑤成交人提供的服务须和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或因此服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 |

**二、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检测指标 | 检测范围暂定  （车道·公里） | 服务内容、范围 |
| 道路常规检测 | 1.道路技术状况评价  (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损坏状况PCI和综合评价PQI)等。  2.路面养护状况评定  (病害明细，完好率，养护水平等级等） | 420 | 另册提供 |
| 道路结构检测 | 1.路面弯沉、结构强度 | 100 |
| 道路脱空检测 | 1.空洞检测  2.空隙检测  3.疏松检测等 | 10 |
| 备注：具体检测路段及范围以实际情况为准。 | | | |

（一）道路检测标准

1、常规检测标准

国家标准《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交通运输部《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BD 3302/T 1069-2016）

2、结构检测标准

国家标准《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11）

建设部《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交通部《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交通运输部《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BD 3302/T 1069-2016）

3、道路脱空检测技术标准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2018）

1. 服务要求

A、道路检测服务要求：

1.根据本项目检测的实际施工情况，要能满足量测技术的规范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要，制定工作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1.1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主要检查车道路面结构强度；

1.2所有检测结果与评定结果均按照单元进行统计与评定。

2.拟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要求（工作内容涵盖道路常规检测及道路结构检测、道路脱空检测）：

2.1拟派驻本项目所有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针对本项目需配置一支技术服务团队。

2.2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人员（检测人员不得少于4名）具有道桥类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及以上，或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道路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或原试验检测员证书（工程检测或公路或桥梁专业）】。

2.3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按照检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4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人负责。

2.5本项目实施人员须报采购人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成交人违约；投标人须做出实施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一经查出该实施人员为非本单位人员或者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资格，承担相应的责任，报有关部门做相应的处罚。

2.6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

3.投标人须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好委托方（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中相关联的工作，列入实施方案中。

（三）通过本次检测可得到如下成果，最终提交检测成果须包含以下内容：

1.调查及汇总表。单条道病害明细表、单条道路单元评定明细表、所有道路检测评定汇总表。

2.路面检测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1道路概况

2.2检测组织实施情况

2.3各项指标检测结果（含道路性能指标GIS分布图、道路病害情况及养护措施CAD图）

2.4检测结论（含历年数据对比分析、检测道路大中修养护建议项目及中长期养护规划项目等）

3.养护策略（含GIS分布图）

上述全部存档检测评定报告电子版，其中文字可采用Word形式、表格采用Excel形式、图形采用AutoCAD绘制、数码照片存为jpg格式。检测成果要求能进行养护设计概算，以及能够为道路养管提供决策支持。

所有检测原始数据保留，保证成果数据能够正常匹配、查阅、调用、备查，同时能够录入采购人要求的系统平台。

B、脱空检测服务要求：

1.检测技术和设备要求

检测技术和设备，要求采用道路雷达检测系统进行地下空洞检测，提供道路雷达检测系统设备参数、合格证，提供道路雷达检测系统数据分析技术，提供检出病害类型定义与维修建议。

2.检测流程要求

2.1要求有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对应数据分析；

2.2开展第一次道路防脱空检测；针对第一次道路防脱空检测进行数据分析；

2.3开展第二次道路防脱空检测。针对第二次道路防脱空检测进行数据分析；

2.4 绘制病害分布平面图

2.5汇总空洞检测、空隙检测、疏松检测结果

3.前期准备工作如下：

3.1检测设备校正验证

本项目选用的所有检测设备都进行了测试和标定。根据现场试验选定工作参数（包括滤波参数、时窗参数、迭代次数等），在一个测区工作参数一般固定不变。

3.2资料收集

收集所需检测路段的道路竣工图（包括车道路面结构及各结构层厚度，该道路使用年限，养护维修履历等）和管线分布图（包括管线分布，埋深、直径、材质、用途等）。

3.3现场踏勘

确认各检测路段的长度、车道数、各车道行驶方向、各车道宽度。记录道路是否有检测障碍，如中央分隔带、机非分隔带、道路施工区、停车带等。观察并记录各检测路段以及附近路段的交通流量和路面状况（如路面沉陷等）。

3.4制定检测计划

根据所收集到的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制定合理的检测计划。

3.5绘制测线图

确定检测车行驶路线、检测实施时间以及检测进度计划；

检测所需仪具及设备明细；

所有人员职责分工以及组织网络；

结合检测路段实际情况制定的交通组织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措施；

委托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4.检测结果要求涵盖并提供以下内容

4.1第一次检测结果

4.2第二次检测结果

4.3钻孔验证结果

4.4病害分布平面图

4.5空洞检测结果汇总

4.6空隙检测结果汇总

4.7疏松检测结果汇总

1. 检测方法与内容

1.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主要检查行车道平整度、构造深度、路面破损、车辙；

★2.所使用设备必须具有《国家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设备计量站》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平整度与车辙校准证书，并满足相关规范的参数要求；

3.所有检测结果需给出WGS84坐标；

4.RQI 是表征路面行驶质量，即路面平整状况的指标，平整度数据采集密度为：10m（最小数据间隔）。PCI 是表征路面损坏状况的指标，它是综合路面的损坏类型、损坏严重程度和损坏密度情况，破损数据采集密度为：连续采集。

5.所有检测结果与评定结果均按照甲方技术要求中的标准化和单元格划分进行统计与评定。

6.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设备，检查车道路面结构强度；

7.弯沉原始采集点密度不得大于10m；

8.采用道路雷达检测系统进行地下空洞检测；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投标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做出书面承诺。

2.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结束后，如采购人需增加市政道路常规、结构检测或脱空检测项目，投标人保证在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测服务工作，服务内容与要求以本项目要求为基准。后期能够配合采购人完成检测成果录入系统平台的工作。

3.如检测数据显示为异常数据或与采购人核查现场数据有较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提出复核，成交人应及时进行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投标人需自行对本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检测方案（包括：整体服务方案；道路现场检测方案；待检道路技术状况现状、主要病害类型、历年技术状况变化趋势的了解情况以及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检测全过程的软件分析、实时道路检测重点、项目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解决对策措施，检测理念和技术状况预测方法情况）、进度计划、工作步骤、数据分析、数据对接、质量和安全作业保证措施、道路养护策略及中长期养护规划、服务响应方案、企业实力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和机械设备证明材料、业绩。

5.设备投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产权要求 | 数量 |
| 1 | 多功能道路综合检测车 | 自有或租赁 | 不少于1台 |
| 2 | FWD落锤式弯沉测定类仪器或前插式自动弯沉测定类仪器 | 不少于1台 |
| 3 | 激光式高速路面弯沉测定类仪器 | 不少于1台 |
| 4 | 道路雷达检测系统（道路脱空检测） | 不少于1台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罚标准 |
| 1 | 在内部审查、检测道路现场随机抽查及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造假的痕迹，以及检测数据有误时 | 每处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2 | 发现出现较大偏差时； | 每处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3 | 若发现现场被抽查的道路中出现坐标偏离较大的病害，每发现一处大于10米的误差病害点时； | 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4 | 若现场被抽查的道路中检测评价结果与道路实际出现较大偏离的情况，每一条道路时； | 扣罚20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5 | 若发现检测报告有虚假或造假内容时，每发现一处； | 扣罚20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6 | 检测实际（车道·公里）存在弄虚作假的； | 每发生一处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 7 | 检测技术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的； | 每发生一项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 8 | 检测数据未能按照对应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并未进行及时整改的； | 每发生一项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 9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调整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能替换； | 擅自或不正当理由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 10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并进行及时整改； |
| 11 | 检测应及时对采购人需求进行响应，响应时间两次不合要求； | 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成交人应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

**三、考核方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报价方式：**报单价及总价。  **2、报价构成：**本次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试验费、调查所需的机械、仪器、人工、安全评估和处理方案编制、会务费、差旅费、通讯费、材料费、市政配套工程、保险、税金相关配合工作的政府各部门协调手续的办理如：道路交通管制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它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含成交服务费）均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即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采购预算：人民币45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437400元。单价最高限价分别为：道路常规检测 670元/车道·公里、道路结构检测 560 元/车道·公里、道路脱空检测 10000 元/车道·公里。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总价最高限价）或超过任意一项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且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标准。**  5、合同期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10000元，由成交人支付给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中标服务费。  8、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10122000156342 |
| 4 | 现场踏勘（如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5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以U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供）。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推荐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网站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14 |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投标人”）。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任何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无效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1. **投标人代表须具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5）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6）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及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报价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份数、要求及效力

1.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盖章、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及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公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签字（或盖章）部分采用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4.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有）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商务技术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单价超过采购文件的综合单价限价；**

**（3）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二）评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符合性检查。

**3.实质性审查与比较**

（1）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评委或代理机构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审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确认的其他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并通过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被视作自动放弃并承担后果。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标的次序和时间是根据评委对投标文件审查的具体情况安排的，如果评委认为已经理解或不需要澄清的投标文件，将可能不再安排投标人进行询标。

**（五）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就本项目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审小组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1、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本次采购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评标组织**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

**三、评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采购机构首先开启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商务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表述不清的内容，评审小组将向投标人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商务技术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技术商务得分汇总（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如有）、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排名，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审查内容 |
| 1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中小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4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②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含：道路工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见证取样检测）； ③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注：以上要求的证书须是有效的，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资质；②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含：道路工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见证取样检测）； ③行政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注：以上要求的证书须是有效的，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上述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1）上述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五、评分标准。商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单项分值均保留一位小数，最终技术商务分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

**注：1）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评委应提醒相关评审小组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原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技术商务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技术商务分也相同，则由投标人抽签决定，先抽中的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检测方案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项目管理运作流程计划及总体组织实施服务方案、项目概况及对本项目道路检测任务的熟悉情况）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对项目情况了解清晰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对项目情况了解模糊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适应项目开展、对项目情况不了解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道路现场检测方案（包括：控制参数的选取、影响参数的确定、道路检测程序概述及异常情况对策、道路检测时交通组织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适应项目开展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待检道路技术状况现状、主要病害类型、历年技术状况变化趋势的了解情况以及本项目提供的道路检测全过程的软件分析、实时道路检测重点、项目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解决对策措施，检测理念和技术状况预测方法情况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适应项目开展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检测重难点分析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检测工作重难点分析的是否到位、是否有针对性及符合性等进行评审：  ①检测重难点分析到位、有针对性及符合性的得5分；  ②检测重难点分析的针对性及符合性尚可的得3分；  ③检测重难点分析不够有针对性及符合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进度计划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工作步骤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工作步骤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数据分析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数据分析方案（包括：基于本项目检测数据给出CAD图形化，GIS可视化，路面病害分布分析，路面评价指标，历年对比分析等汇总性数据分析成果）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适应项目开展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数据对接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数据对接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质量和安全作业保证措施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和安全作业保证措施方案（包括：工作质量保障方案、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安全标准管理或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适应项目开展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道路养护策略及中长期养护规划 | 6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道路养护策略及中长期养护规划方案（包括：道路单元的路面使用性能PQI提升策略、道路养护决策、道路养护措施选择、道路养护费用估算、动态单元格养护识别等相关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齐全，编制科学、合理的得6分；  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或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的得4分；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适应项目开展的得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服务响应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包括：临时突发性道路检测响应方案、道路常规检测响应方案及时间、道路结构检测响应方案及时间、道路脱空检测响应方案及时间）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编制上欠科学、与项目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的得0分。 | 主观分 |
| 应急保障措施 | 5 | 提供突击性保障任务和突发问题或纠纷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案及措施，根据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①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②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③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主观分 |
| 设备配置 |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检测车数量、自有或租赁情况是否满足设备投入要求进行综合评分（3分）：  备注：若为自有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信息必须和投标人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或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上的购置人信息必须和投标人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若为租赁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设备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中的承租人信息必须和投标人信息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若为租赁，租赁期限必须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 主观分 |
| 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投入的其他专业设备的数量、类型、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评审：  ①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  ②配置合理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分；  ③配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服务团队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职业能力、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拟派项目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专业结构配置合理，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5分；  ②人员配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人员配置可行性较差，不全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汇总表、服务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机构出具（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 项目  负责人 | 2.5分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道桥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道桥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以上打分按就高原则，不累加，最高得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检测类项目业绩的，得0.5分，最高得0.5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机构出具（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至2024年3月间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具有道路检测类项目业绩的，提供原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中必须具备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材料，若无法体现的，则须原项目甲方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原项目甲方单位公章。 | 客观分 |
| 企业实力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3分，无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全部具备的得3分，缺项的得1.5分，无任何证书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业绩 | 1.5分 | ①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中至少含有路面平整度检测或路面破损检测或路面车辙检测三项内容中任意一项）的得1分，此条打分最高1分；  ②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内容中含道路结构强度检测）的得0.5分，最高0.5分；  此项评审满分1.5分。一个合同打分时仅作一次计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2.如合同中未能体现检测内容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客观分 |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评审**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  （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有效投标报价；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保留二位小数）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正吉建代字[2024]037**

**项目名称：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项目编号：正吉建代字[2024]037）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要求执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试验检测工作中应与政府各部门配合的协调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如检测数据显示为异常数据或与甲方核查现场数据有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出复核，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双方就该项目成果及相应技术文件，共同遵守保密制度，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能擅自转让。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包括完成检测任务，出具检测报告，按甲方规定的数据格式提供原始数据，并根据报告数据提供历年道路检测数据对比分析及道路养护策略）。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宁波市。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现场检测、数据分析及检测报告。

**四、考核、验收标准和方式：**

1、按时完成道路检测，并递交成果物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2、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罚标准 |
| 1 | 在内部审查、检测道路现场随机抽查及专家评审中，若发现检测报告内容有明显抄袭、造假的痕迹，以及检测数据有误时 | 每处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2 | 发现出现较大偏差时； | 每处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3 | 若发现现场被抽查的道路中出现坐标偏离较大的病害，每发现一处大于10米的误差病害点时； | 扣罚2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4 | 若现场被抽查的道路中检测评价结果与道路实际出现较大偏离的情况，每一条道路时； | 扣罚20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5 | 若发现检测报告有虚假或造假内容时，每发现一处； | 扣罚20000元（人民币）整，并进行及时整改； |
| 6 | 检测实际（车道·公里）存在弄虚作假的； | 每发生一处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 7 | 检测技术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的； | 每发生一项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 8 | 检测数据未能按照对应标准达到甲方要求的，并未进行及时整改的； | 每发生一项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 9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调整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替换； | 擅自或不正当理由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 10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 | 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未按要求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并进行及时整改； |
| 11 | 检测应及时对甲方需求进行响应，响应时间两次不合要求； | 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宁波市验收规范（从高）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按时完成道路检测递交成果物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或汇票或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实施完成，乙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向甲方发起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因乙方经营不善而造成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④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⑤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招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或因此服务不到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全部检测内容完成，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

3、检测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无息）。

注：1.乙方在每笔费用结算之前，需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甲方。2.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根据成交各项工作的成交单价作为依据进行结算，若经考核存在扣罚情形的，在费用支付时应减去扣罚费用。即：结算金额=对应工作内容成交单价×对应工作实际检测范围-考核扣罚金额（如有），若合同周期内有未检测内容的，甲方有权按实扣除未检测部分的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1.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  内容 | 综合单价  元/（车道·公里） | 检测范围暂定  （车道·公里） | 合计（元） |
| 1 | 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 道路常规检测 |  | 420 |  |
| 道路结构检测 |  | 100 |  |
| 道路脱空检测 |  | 10 |  |
| 总价：（大写） 元（¥ 元） | | | | | |

**七、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履约期限内如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时，则本年度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审定检测报告成果、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履行对该项服务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3）将委托乙方的工作内容、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

2、乙方责任：

（1）按照检测技术方案的要求，负责完成工程量清单列表中道路的常规检测、结构强度检测。

（2）根据外业检测的数据，整理成检测报告成果，并对所检道路的技术状况进行评价。

（3）乙方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检测及资料整理任务，若因交通报批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应予以延期。

（4）乙方须向发包方提交正式报告成果 套及电子文件 份。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服务响应速度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服务工作。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检测服务工作的，则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乙方无故不按要求履行检测任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期完成任务的，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累计超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5%扣款；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4.1检测实际（车道·公里）存在弄虚作假的；

4.2检测技术达不到技术服务要求的；

4.3检测数据未能按照对应标准达到甲方要求的，并未进行及时整改的；

4.4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团队人员调整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替换；

4.5检测应及时对甲方需求进行响应，响应时间两次不合要求；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由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同时乙方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5、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宁波正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检测内容 | 综合单价  元/（车道·公里） | 检测范围暂定  （车道·公里） | 合计（元） |
| 1 | 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 道路常规检测 |  | 420 |  |
| 道路结构检测 |  | 100 |  |
| 道路脱空检测 |  | 10 |  |
| 总价：（大写） 元（¥ 元） |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若超出各标段或类别相应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关于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采购，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加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符合《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区道路常规检测及部分脱空检测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代表参加投标）**

致 （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名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格式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九：**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 | 甲方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 乙方单位项目负责人信息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建设  规模 | | 担任职务 | 在建或已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资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二：**

**机械仪器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规格** | **用途** | **备注**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市、区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的要求 | 投标文件  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

**2、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内容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的要求 | 投标文件  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具体见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

**2、除技术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内容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